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警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最新業務情況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收益之削減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項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虧損警告。根據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第二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10,300,000港元。

董事會亦(i)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第三季度」)收益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將對本集團該季度之業務表現有負面影響)大量削減發出警告;及(ii)根據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於本公佈就本集團第二季度業務表現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佈所載第二季度及本期間之資料及經營數據均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故該等數據可能有所調整,僅供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本期間之虧損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項有關本期間之虧損警告。根據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業績:

		百萬港元	變 動 百 分 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 <b>63.8</b> )	(木 經 番 核)	+262.5%
第二季度 本期間	(46.5)	(52.1)	-10.7% +58.2%
. 1 . 7/1 1=2	(110.5)	(0).1)	130.270

於本期間,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約64.5%,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10,300,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i)食物及餐飲業務錄得虧損約98,700,000港元,(ii)食品手信業務錄得虧損約4,100,000港元,及(iii)主要投資物業(定義見下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就主要與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有關之海外業務換算匯兑差額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其他全面收益約2,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位於澳門耶穌會紀念廣場2號牌坊廣場購物旅遊中心附近旅遊熱點之商業物業(「主要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100,000港元)。

下表為對本集團本期間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之未經審核虧損及收益:

	截 至 六	月三十日止六	個 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 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	(4.1)	(8.1)	-49.4%
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減值虧損	(12.2)	(1.7)	+617.6%
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2)	(21.1)	-70.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3)	_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6	_	不適用
租賃變更收益	18.2	_	不適用
租金優惠	30.8	_	不適用

### 經營財務數據

董事會現提供本集團於第二季度表現之最新情況。根據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0.6	72.0	-85.3%
中式餐廳	13.3	38.1	-65.1%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10.3	22.5	-54.2%
美食廣場櫃位	9.2	39.8	-76.9%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15.2	56.4	-73.0%
	58.6	228.8	-74.4%
工業餐飲	1.3	8.9	-85.4%
食品批發	2.3	11.9	-80.7%
食物及餐飲業務	62.2	249.6	-75.1%
食品手信業務	1.0	18.3	-94.5%
物業投資業務	4.8		不適用
總計	68.0	267.9	-74.6%

附註1:「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及一間三文治吧之營業額。

附註2:「特許經營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以及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風雲丸、Mad for Garlic及首首•韓式小館等餐廳之營業額。

根據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截 至 六	月三十日止三旬	固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 業 額			
澳 門	32.4	180.6	-82.1%
國 內	11.1	24.6	-54.9%
香港	22.8	55.4	-58.8%
台灣	1.7	7.3	-76.7%
總計	68.0	267.9	-74.6%

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經營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8.0	267.9	-74.6%
銷售成本	(21.4)	(80.3)	-73.3%
毛利	46.6	187.6	-75.2%
直接經營開支	(87.2)	(166.3)	-47.6%
經營(毛損)/毛利	(40.6)	21.3	不適用
經營(毛損率)/毛利率(%)	(59.7)%	7.9%	不適用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第二季度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同店營業額			
餐 廳:			
日式餐廳	10.6	70.3	-84.9%
中式餐廳	13.3	34.8	-61.8%
西式及其他餐廳	10.3	18.5	-44.3%
美食廣場櫃位	2.7	34.6	-92.2%
特許經營餐廳	12.6	26.7	-52.8%
	49.5	184.9	-73.2%
工業餐飲	0.8	3.8	-78.9%
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	50.3	188.7	-73.3%
食品手信業務	1.0	14.9	-93.3%
總計	51.3	203.6	-74.8%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 比較。

根據第二季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業績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b>個月</b> 變動 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食物及餐飲業務 食品手信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收益、公司薪金及未分配開支	(39.7) (0.3) (3.9) (2.6)	(24.5) (3.6) (20.5) (3.5)	+62.0% -91.7% -81.0% -25.7%
總計	(46.5)	(52.1)	-10.7%

根據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業績明細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溢 利/(虧 損)			
澳門	(53.5)	(27.0)	+98.1%
國 內	3.1	(8.1)	不適用
香港	(1.8)	(13.6)	-86.8%

總計 (46.5) (52.1) -10.7%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國內及台灣溢利主要來自 本期間之租賃變更收益。

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亦錄得以下未經審核收益/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4)

變 動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5.7

其他收益、收益及虧損:

台灣

-其他 <i>(附註4)</i>	5.5	0.8	+587.5%
行政開支	(36.5)	(45.7)	-20.1%
財務成本	(8.1)	(7.5)	+8.0%

附註4: 本項目主要由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補貼收入及匯兑收益/虧損組成。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0.6	28.0
中式餐廳 13.3	17.6
西式及其他餐廳 10.3	8.4
美食廣場櫃位 9.2	31.5
特許經營餐廳15.2	25.9
58.6	111.4
工業餐飲 1.3	2.5
食品批發2.3	4.8
食物及餐飲業務 62.2	118.7
食品手信業務 1.0	8.8
物業投資業務 4.8	4.7
總計 68.0	132.2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b>第二季度</b> <i>百萬港元</i>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澳 門	32.4	80.4
國 內	11.1	9.1
香港	22.8	38.7
台灣	1.7	4.0
總計	68.0	132.2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經營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b>第二季度</b>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68.0 (21.4)	132.2 (40.5)
毛利 直接經營開支	46.6 (87.2)	91.7 (109.9)
經營毛損	(40.6)	(18.2)
經營毛損率(%)	(59.7)%	(13.8)%

本集團之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0.6	27.6
中式餐廳	13.3	16.2
西式及其他餐廳	10.3	7.7
美食廣場櫃位	2.7	15.0
特許經營餐廳	12.6	19.6
	49.5	86.1
工業餐飲	0.8	2.5
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	50.3	88.6
食品手信業務	1.0	8.8
總計	51.3	97.4

附註3: 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 比較。 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詳情如下:

	<b>第二季度</b>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食品及餐飲業務	(39.7)	(59.0)
食品手信業務	(0.3)	(3.8)
物業投資業務	(3.9)	1.9
其他收益、公司薪金及未分配開支	(2.6)	(2.9)
總計	(46.5)	(63.8)
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公司擁細詳情如下:	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虧損明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澳 門	(53.5)	(37.1)
國內	3.1	(16.1)
香港	(1.8)	(8.1)
台灣	5.7	$\underline{\hspace{1cm}(2.5)}$
總計	(46.5)	(63.8)

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以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 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經營(毛損)/毛利(即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變 動 百分比
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經營(毛損)/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6.9)%	+14.9%	不適用
第二季度	(64.4)%	+9.5%	不適用
本期間	(33.1)%	+12.3%	不適用
食品手信業務之經營毛損率:			
第一季度	(29.5)%	(10.4)%	+19.1%
第二季度	(550.0)%	(14.2)%	+535.8%
本 期 間	(82.6)%	(12.2)%	+70.4%

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的業務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嚴重影響,引致錄得大幅虧損,而澳門、國內及香港的營業額貢獻大幅下滑。本集團於第二季度錄得營業額約為68,0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季則錄得營業額約為267,9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1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錄得以下各項:

- (i) 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季下降約74.6%;
- (ii) 與二零一九年同季相比,銷售成本(食品成本)減少約73.3%,直接經營開支減少約47.6%,行政開支減少約20.1%,而財務成本增長約8.0%;
- (iii) 經營毛損率為(59.7)%,而二零一九年同季的經營毛利率為7.9%;
- (iv) 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季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100,000港元;
- (v) 毛利率約為68.5%,負EBITDA約為8,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季毛利率約為70.0%,正EBITDA約為11,100,000港元;
- (vi) 與二零一九年同季相比,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之同店表現減少73.3%,而 食品手信店舖之同店表現減少93.3%;及
- (vii) 有關其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21,100,000港元)。

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同季表現相比,本集團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第二季度 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致,本集團的大部分餐廳於此期間內至少關閉兩周, 而此後一段時間內,根據地方政府實施的社會隔離令,接待有限數量的顧客 及/或於限定營業時間內開業。第二季度不同食物類型的不同餐廳的表現詳情 已載於上文。於第二季度,本集團於澳門之食物及餐飲業務表現大致與澳門訪 客人數及澳門博彩收入總額之急劇下降一致。澳門共錄得49,730名訪客,下降 99.5%;而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澳門博彩收益總額減少95.6%。

根據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i>百萬港元</i>	<b>(月三十日止六個)</b> 二零一九年 <i>百萬港元</i> (未經審核)	<b>月</b>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38.6	147.5	-73.8%
中式餐廳	30.9	84.2	-63.3%
西式餐廳及其他餐廳(附註1)	18.7	44.6	-58.1%
美食廣場櫃位	40.7	84.5	-51.8%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41.1	119.0	-65.5%
	170.0	479.8	-64.6%
工業餐飲	3.8	21.4	-82.2%
食品批發	7.1	23.8	-70.2%
食物及餐飲業務	180.9	525.0	-65.5%
食品 手信 業 務	9.8	38.5	-74.5%
物業投資業務	9.5		不適用
總計	200.2	563.5	-64.5%

附註1:「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及一間三文治吧之營業額。

附註2:「特許經營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以及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風雲丸、Mad for Garlic及首首•韓式小館等餐廳之營業額。

根據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澳門	112.8	380.9	-70.4%
國 內	20.2	52.4	-61.5%
香港	61.5	114.1	-46.1%
台灣	5.7	16.1	-64.6%
總計	200.2	563.5	-64.5%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經營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b> 二零一九年 變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百分(未經審核)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00.2 (61.9)	563.5 (169.0)	-64.5% -63.4%	
毛利率 直接經營開支	138.3 (197.1)	394.5 (334.6)	-64.9% -41.1%	
經營(毛損)/毛利	(58.8)	59.9	不適用	
經營(毛損)/毛利率(%)	(29.4)%	10.6%	不適用	

本集團有關本期間就營業額而言之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38.0	150.2	-74.7%	
中式餐廳	29.4	85.8	-65.7%	
西式餐廳及其他餐廳	17.9	28.3	-36.7%	
美食廣場櫃位	17.7	32.7	-45.9%	
特許經營餐廳	26.6	109.3	-75.7%	
	129.6	406.3	-68.1%	
工業餐飲	2.3	18.1	-87.3%	
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	131.9	424.4	-68.9%	
食品手信業務	9.2	29.3	-68.6%	
總計	141.1	453.7	-68.9%	

附註3: 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 比較。

根據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b>個月</b> 變動 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食物及餐飲業務 食品手信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收益、公司薪金及未分配開支	(98.7) (4.1) (2.0) (5.5)	(30.7) (8.1) (23.7) (7.2)	+221.5% -49.4% -91.6% -23.6%
總計	(110.3)	(69.7)	+58.2%

根據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i>百萬港元</i>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變 動 百 分 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澳門	(90.6)	(25.4)	+256.7%
國 內	(13.0)	(18.2)	-28.6%
香港	(9.9)	(19.8)	-50.0%
台灣	3.2	(6.3)	不適用
總計	(110.3)	(69.7)	+5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台灣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來自 於租賃修改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亦錄得以下未經審核收益/開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收益及虧損:

-物業、廠房及餐廳設備之撇銷虧損/			
減值虧損	(12.2)	(1.7)	+617.6%
-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b>(6.2)</b>	(21.1)	-70.6%
一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3)	_	不適用
一租賃修改之收益	18.2	_	不適用
一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6	_	不適用
一租金優惠	30.8	_	不適用
-其他( <i>附註4</i> )	4.3	7.1	-39.4%
行政開支	(72.0)	(97.3)	-26.0%
財務成本	<b>(17.2)</b>	(15.1)	+13.9%

附註4:本項目主要由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以及資助收入及匯兑收益/虧損所組成。

### 最新業務情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嚴峻,在國內多個城市、澳門及香港均出現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當地零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加上旅客到訪人數大幅減少以及減少社交接觸之法令減少地方居民進行社交及進餐聚會。為應對此等重重挑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時關閉其於澳門、香港及國內之大部分餐廳及店舖約兩個星期,且由於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永久關閉其於香港之所有Mad for Garlic餐廳、兩間広島霸嗎拉麵餐廳及一間風雲丸餐廳,以及台灣之兩間餐廳。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大部分餐廳已重新開業,惟於本期間在營業時間及顧客數量受限之時間下開業一段時間。所有上述因素於本期間導致收入大幅減少及巨額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0,000港元;(ii)食物及餐飲業務錄得虧損約98,700,000港元(內含主要由於關閉本集團餐廳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虧損/減值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4,300,000港元);及(iii)其主要投資物業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亦於本期間錄得:

- (i) 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64.5%;
- (ii)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銷售成本(食品成本)下降約63.4%、直接經營開支下降約41.1%、行政開支下降約26.0%,及財務成本增長約13.9%;
- (iii)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經營毛利率為10.6%相比,經營毛損率為(29.4)%;
- (iv)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700,000港元相比,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300,000元;
- (v)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毛利率約70.0%、EBITDA為正數約64,300,000港元相比, 毛利率約69.1%、EBITDA為負數約21,700,000港元;及
- (vi)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之同店表現減少68.9%,而食品手信店之同店表現則減少68.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投資物業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值,其估值約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就主要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即公允價值虧損總額7,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投資物業之任何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一般經營虧損淨額」)為10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一般經營虧損淨額則約為52,100,000港元。本期間一般經營虧損淨額約10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於本期間,就主要與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有關之海外業務換算匯兑差額而言,本集團錄得整體其他全面收益約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整體其他全面虧損約6,900,000港元。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之同店表現下降68.9%,而食品手信店舖之同店表現則下降68.6%。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澳門食物及餐飲業務與澳門訪客人數及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的急劇下降一致。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澳門錄得訪客總數3,269,000人次,下降83.9%,而澳門博彩收入總額下降77.4%。

於本期間,由於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亦已永久關閉:

- 1) 台灣之一間十二粵餐廳及一間広島霸嗎拉麵餐廳;
- 2) 香港之一間風雲丸餐廳、兩間広島霸嗎拉麵餐廳、一間首首•韓式小館餐廳及三間Mad for Garlic餐廳;
- 3) 國內之一間亞蘇爾餐廳、一間広島霸嗎拉麵餐廳及兩間胡椒廚房餐廳;及
- 4) 澳門之一間食通天飯堂及一間太平洋咖啡餐廳。

由於目前仍處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陰霾下,加上中美關係相當緊張,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營運環境仍相當具有挑戰性。

### 第三季度收益之削減警告

剛剛公佈在澳門2019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現已受到控制,(i)根據個人遊計劃從廣東省赴澳門之訪客簽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恢復發出;及(ii)如相關疫情仍然受控下從其他省份赴澳門之相關訪客簽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發出。此舉應能大大改善澳門抵境訪客人流,繼而改善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然而,隨著七月中旬以來香港受感染個案數量有所增加,當地社交接觸法令有所加緊並進一步延長,對本集團餐廳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嚴峻營運環境下,本集團大部分餐廳曾於一段時間內僅向有限/少量客戶提供服務及/或僅於有限營業時間開放營業,致令本集團於七月及八月之收益持續出現大量削減。因此,董事會須就第三季度收益大量削減發出警告,此將對本集團於該季度之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及經營數據均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故該等數據可能有所調整,僅供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